

衛生局 2011 年 12 月 19 日消息

## 衛生局代表落區向商戶派發禁煙標誌解釋《新控煙法》

為加強商鋪對《新控煙法》的瞭解，衛生局李展潤局長、鄭成業副局長及疾病預防中心湯家耀主任，聯同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李兆田主任及多位衛生督察，一同穿上控煙督察的制服於 19 日下午到中區水坑尾一帶，沿途向各商鋪派發禁煙標誌並向商鋪解釋《新控煙法》的相關規定。

李展潤局長表示，在《新控煙法》正式實施後，公共場所管理人有責任勸喻和阻止煙民在法定禁煙範圍吸煙，以及於顯眼處張貼經行政法規核准的禁煙標誌。目前本澳已有不少商鋪加入無煙食肆的行列，部份未加入無煙食肆的商鋪，對新控煙法的反應亦相當良好。當局早在半月前已開始推廣相關活動，至今已派發了近 10 餘萬的禁煙標誌，且會按實際需要而繼續印製。在執法方面，將會按未來的實際操作情況考慮是否再擴大執法人員隊伍，同時會檢討是否就本地入口煙草的數量作出調整。

另外，就有報導指部分銷售商於煙草稅尚未正式調升前，已提前調升煙草價格一事。李展潤局長強調，衛生局與消費者委員會早前亦曾收到部份投訴個案，對此，衛生局將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處理。

李展潤局長重申，構建無煙社會是一項長期且須持之以恆的工作，相信全澳市民與商鋪都會支持以及作出配合，而參考香港在對外宣傳推廣所取得的成效，他亦相信在加強對旅客宣傳工作的前提下，《新控煙法》亦將得到更多旅客的支持。







根據第6/2011號法律的規定  
禁止向賣煙草及酒類予  
未滿二十一歲的人士。  
É PROIBIDA A VENDA DE PRODUTOS DO  
TABACO A MENORES DE 21 ANOS  
NOS TERMOS DA LEI N.º 6/2011

PREMIUM BANANAS